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僑生暨外國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實施要點

103年6月6日102學年度第12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1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海師培字第1030021337號令公布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讓本校僑生及外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僑生係指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就讀本校之僑生及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就讀本校之港澳生。
- 三、所稱外國學生係指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籍學生。
- 四、本校大學各學系大二(含)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僑生及外國學生得不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以不具師資生資格身份，於在學期間申請修習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申請日期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
有關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僑生及外國學生應修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教師師資類科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之規定，其應修習學分數及規定如下：
 -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至少二十六學分
 1. 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十六學分。
 - (1)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三科六學分。
 - (2)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五科十學分。
 - (3)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二科四學分，並依中等學校任教學科選讀。
 2. 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六學分。
 3. 應至中等學校實地實習至少五十四小時，其內容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
 -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至少四十學分
 1. 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三十六學分。
 - (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四個領域十學分，及1學年「勞動服務」課程。
 - (2)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三科六學分。
 - (3)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五科十學分。
 - (4)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至少

十學分，其中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八學分。

2. 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四學分。

3. 應至中等學校實地實習至少七十二小時，其內容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

必修課程科目超修之學分數，可採計為選修科目學分數，惟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

各科成績考核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

六、本校僑生及外國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二年（即至少四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

七、本校僑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依本校學生學雜學分費繳納辦法規定繳交學分數。

八、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修畢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實地學習時數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核發「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修畢應修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惟未依規定完成實地學習時數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核發「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

前項「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或「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不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九、僑生及外國學生如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其學分抵免及修業期程得比照預修生修習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所規範之書表格式，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定之。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